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或邀請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

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否則亦不可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概無證券將予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及概無證券將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聯人士。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2,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計劃項下**

**3,500,000,000 港元 2029 年到期 6.1 厘之票據（「票據」）**

**（股份代號：5819）**

**私募代理**

**滙豐銀行**

誠如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13 日的發售通函（為 2014 年 5 月 8 日補充發售通函所補充）及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23 日的相關定價補充資料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票據上市及買賣。票據將僅向專業投資者以債券發行方式提呈發售。票據預期將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或前後上市。

香港，2014 年 10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向東先生（主席）、唐勇先生（董事總經理）及俞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閻飈先生、魏斌先生、杜文民先生、丁潔民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石先生、閻焱先生、何顯毅先生、尹錦滔先生及馬蔚華先生。